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320号

申请人：荣某

申请人称不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2020年8月22日作出“核准深圳市××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的行政行为，于2026年1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通知补正，本机关于2026年1月21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在补正材料中明确，本案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系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的核准深圳市××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中关于核准申请人为股东的行政行为。

本机关认为，本案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作出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至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明显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五年最长复议申请期限。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

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荣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4日